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被告 林裕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9行關於「……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23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20元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